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298,867,7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664%。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505,62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股份数298,865,3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6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阙毓律师、谢文武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65,3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反对票为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503,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65,3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反对票为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503,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8年4月、5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671,143.3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共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029,407.46元,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45%,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最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梅女士和宋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宋平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先达股份IPO及建艺集团IPO,怡萱通、通产丽星、华北制药、顺络电子、飞马国际、金明机械、国联水产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远地产、华丽丽家、深基达、恒大高新、世纪星源、广东榕泰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新农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4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6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893,2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85,380,372.8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7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29,627.1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4,65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913,434.8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4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565.19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华东”),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实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吉华华东增资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意吉华华东在银行申请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邵伯金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9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8,684,1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40,730,001.13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8,684,1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67,787,687.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与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资金用途 | 截至2018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 |
|--------------|----------------|--------------------|----------------------------|-------------------|
| 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 330100100011037808 |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303,000,000.00元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13637388,截至2018年11月22日专户金额为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280,902,400元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jc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二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 项目编号/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1 | 重庆云贵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0%股权 | 17404.03 | 14996.84 |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96平方米,其他商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 5248.894 |
| 2 | 重庆科瑞南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及3200万元债权 | 27067.86 | 3102.36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出口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 4970 |
| 3 | 贵州瀚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及207886.76万元债权 | 522652.62 | 153423.68 |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煤矿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60.7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熊明023-63622738;18983368896 | 2477763243 |
| 4 | 重庆化医中化医药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股权 | 23347.717346 | 6102542104 |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防腐及现场的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熊明023-63622738;18983368896 | 57727 |
| 5 |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85,450.079 | 74,892731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43,6815 |
| 6 |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573874万元债权 | 41547.607939 | 228,273898 |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渝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05亩。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熊明023-63622738;18983368896 | 41912.253874 |
| 7 | 重庆三峡白塔湾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 3574,744699 | 61,84103 |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平区双桂塘工业园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3830 |
| 8 | 重庆筑能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 156,418068 | 0,223853 |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3044 |
| 9 |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 8050,025419 | 281,570594 |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聚丙烯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434574 |
| 10 |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及21651.86万元债权 | 50942,598605 | 27813,254305 |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46256㎡,容积率2.0,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0,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0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9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29730㎡,容积率2.58,商住(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105600 |
| 11 | 重庆渝百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 7533,35 | 1851,75 |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种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3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www.cqjc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 14814 |

重庆市德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公告
重庆市德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评估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对外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德江县城区及金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意向投资方报价不得低于1.4亿元。挂牌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详情请见www.cqjce.com

重庆市巴南区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计欠息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价为50,0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5,000,00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芳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5117915 QQ:3446947306

四川达能饮料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一次性价方式整体转让四川达能饮料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四川达能饮料管理有限公司本金274,400,000.00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欠息20,139,311.10元,垫付转让债权的费用为10611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284,644,421.10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价为17,342,500.00元,竞买保证金1,000,00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芳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5117915 QQ:3446947306
报名地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4楼)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5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阿拉山口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83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6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2018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盘后,英之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3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累计减持金额为73,396,427.53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IPO前持股数量(股) |
|------|---------------|------------|-------|----------------------------------|
| 英之玖 | 9%以上(含9%)—大股东 | 24,838,450 | 6.82% | 19,106,400股 其他持股数量:5,732,050股 |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
| 英之玖 | 4,738,566 | 1.30% | 2018/9/1-2018/11/27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15.30 | 73,396,427.53 | 15.30 | 73,396,427.53 | 1.30% | 2018/9/1-2018/11/27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15.30 | 73,396,427.53 |

注:英之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28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6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阿拉山口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9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英之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18年11

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6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0,000股(含3,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000股(含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0股(含1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8年12月19日起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IPO前持股数量(股) |
|------|---------------|------------|-------|----------------------------------|
| 英之玖 | 9%以上(含9%)—大股东 | 24,838,450 | 6.82% | 19,106,400股 其他持股数量:5,732,050股 |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前期间减持数量(股) | 前期间减持金额(元) |
|------|-----------|-------|---------------------|-----------|---------------|---------------------|---------------------|
| 英之玖 | 4,738,566 | 1.30% | 2018/9/1-2018/11/27 | 15.30 | 73,396,427.53 | 2018/9/1-2018/11/27 | 2018/9/1-2018/11/2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减持期间 | 减持资金来源 | 减持期限 | 减持期限 |
|------|----------------|--------|-------------------------|-------------|----------------|----------------------|---------------------|----------------|--------------------|
| 英之玖 | 不超过10,920,000股 | 不超过3% |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15.30-20.00 | 不低于17,280,000元 | 2018/12/19-2019/2/26 | 自有资金,公开发行,回购,上市公司回购 |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 | 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 |

注:1、英之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区间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26日。
2、英之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区间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2月26日。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4、在减持过程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英之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对外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对外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内,英之玖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英之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